

桃園市 114 年新住民友善學校表揚計畫

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

一、 依據：依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4 年 1 月 9 日桃婦新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環境，營造友善關懷之學習氛圍，特配合本市國際移民日活動辦理表揚計畫，獎勵積極投入並表現卓越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打造新住民優質求學環境，提升國際觀及學習能力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 **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**積極營造新住民友善校園環境等措施。

(二) 獎勵名額：擇優錄取 3 所學校，以未獲獎學校為優先推薦學校，曾獲獎學校以有重大優良事蹟為原則。

(三) 評選基準：

1、服務作為(40%)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

2、校園營造(40%)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

3、創新與特色(20%)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6 月 6 日 (星期五)**止，以紙本公文函送應備文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另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61465@ms.tyc.edu.tw)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紙本及電子檔

送出時，請來電確認：03-3322101 分機 7470 黃先生)。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均收訖，視為送件成功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、公文。

2、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(如附件)。

3、佐證資料及成果照片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化、利益迴避之原則，擇優評選優良學校頒發新住民友善學校獎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獲獎學校每校頒贈新住民友善學校獎牌 1 座及禮券 5,000 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於本市「桃園市 2025 年國際移民日表揚典禮」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活動預定於 114 年 11 月辦理(地點、時間另定)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婦幼發展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提報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 獲獎後三年內有不良情事，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，本局得取消獎項。

(三) 當年獲獎學校，自獲獎年度起，三年內不得再參選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市 114 年新住民友善學校遴選表

學校名稱	(請填列全稱)		聯絡 方式	承辦人：	
校長姓名				電話：	
				傳真：	
				e-mail：	
通訊地址					
具體優良性事蹟	服務作為 (40%)	(請填列具體成效，如：提供新住民服務措施、辦理多元文化活動、購置新住民相關圖書、器具、服飾、文物等。字數以 1000 字為上限。)			
	校園營造 (40%)	(請填列具體內容，如：提供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、設置語文學習情境教室、多國語言標示等。字數以 1000 字為上限。)			
	創新與特色 (20%)	(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。字數以 1000 字為上限。)			
備註	一、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)及成果照片(須有照片說明)1 份。 二、 請一律以電腦打字呈現(字型為標楷體，字體大小為 14)。 三、 所送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				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	校長	
填表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					